



撰文：蕭偉成（溫哥華報道）
攝影：夏鎮權

股王之子成為楓葉國電子傳媒大亨。



溫哥華香港仔中心，是當地不少香港移民的聚腳地。

移居加拿大的港人日常生活大多只有種花、剷雪的份兒，想在那邊搵工就難了。不過，有位香港青年卻竟然當上了新一代楓葉國中文傳媒大亨。這個「大亨」不是別人，正是香港「一代股王」馮景禧的長子。

股王之後爭霸傳媒

馮永發

加國定江山

馮永發早已醉心傳媒工作。



由香港股王馮景禧一手創辦的新鴻基證券，在八十年代曾被譽為股壇「少林寺」，鋒頭一時無兩。父親是威水級人馬，公司又是金漆招牌，照道理馮氏每一個兒子都想繼承父業，成為第二代股王。

無意 染指金融業

但世事無絕對，馮家長子馮永發對股王之名似乎全不心動，回想起昔日在新鴻基證券工作的日子，臉上還立時浮現失望與悵惘的表情。

「金融呢樣嘢我真係唔上心，要我成日記住啲股價真係好辛苦，啱啱睇完啲股價，轉頭我已經唔記得咗。證券生意都唔係自己興趣所在。」馮永發無奈地說。

三十年前 移居 加國

不做股王繼承人也罷了，為何又會離開香港這片故土，毅然遠赴加拿大定居，還搞起傳媒生意來呢？莫非馮永發有先見之明，知道在那邊做中文傳媒生意一定有可為？



放棄家族金融生意，毅然決定返加國定居。

新時代電視正式開幕當日，特別在多倫多北區喜來登酒店搞了個盛大慶祝儀式。



廣邀香港藝人加盟，加強節目質素是其中一個致勝之道。

「其實我最初唔係為咗嚟呢度投資也投資物至過嚟（加拿大），三十年前我哋成家人已經移民咗嚟呢度，七十年代初擇到加國護照後就返香港幫屋企做嘢，嗰陣我至得廿一歲，做咗十年之後，都係覺得加拿大嘅閒適生活適合我，所以喺八四年返加拿大定居。」馮永發娓娓向本刊記者詳細解說。

講起在新鴻基證券工作的十年歲月，他又再流露無奈的神色。

搞好關係 鋪後路

萬事起頭難，在返回加國的第一年，他與很多當地的港人移民遭遇相同命運，就是「無嘢做」，但他與一般人有一個不同之處，是沒有自怨自艾任由命運主宰。

「我八五年開始嚟呢度搞地產，搞搞吓發現愈嚟愈多華人移民嚟呢度，加拿大嘅移民政策鼓勵移民帶錢嚟，所以過嚟嘅華人好多都好有錢，佢哋消費力好強，係呢度唔少商號嘅目標客戶。我嗰陣時諗，先同呢度啲人建立好關係，有咗成績，日後做中文傳媒一定冇得搞。」

馮永發在當地商界做出了一些成績來，例如在溫哥華華人社會裏有「Mall王」之稱的香港仔中心，正是由他投資興建。他的名字在當時已為不少當地人認識，但其傳媒夢卻等了七年才能實現，因為加國政府不輕易發出新的電視台牌照，舊牌照又沒人放出來。但機會始終來臨：

機緣巧合做傳媒

「九二年章建國（歌星鍾鎮濤外父）因為財政問題，被迫賣掉加拿大中文電視台，同時間又有另一個電視台及一個中文電台的牌照推出，喺機緣巧合之下，我哋買咗呢三個牌照返嚟，能夠做到咁好成績，我自己都諗唔到。」

馮永發雖然說來平淡自謙，但講起自己的威水傳媒生意，內心也不禁高興得莞爾，動作也多了。



馮永發經營的中文電台開業一年多已有盈利。



儘管香港可能有更多搵錢機會，但馮永發沒有後悔往加國發展。

其實當年有不少財團爭奪加拿大中文電視台的牌照，以馮永發為首的財團能夠有幸勝出，難怪他有這樣的反應。

有威水史自然想向知音人說，馮永發抓緊受訪機會，連珠炮發說出自己的傳媒事業如何了得：

「前嗰兩個電視台都未曾賺過錢，但係我哋搞電視三個月已經收支平衡，中文電台都係經營約年多就收支平衡。」

「舊年有個權威調查機構（CIBC）做咗個市場調查，結果顯示我哋兩個中文電視台，喺全國華人觀眾裏面嘅收視率係Number One，幾個中文電台嘅收聽率亦都一樣。」

開源節流創佳績

如此成績得來不易，回想創辦初期，馮永發感慨指出：

「我哋可以講係由零開始，初初搞電視台嗰陣，無地方無物資，政府又限制多，你有錢政府都未必發牌照俾你做，就算攤到牌，又要貢獻呢樣、嗰樣物資俾政府，開支真係一闊幾大。」

「啱啱搞嘅時候，要响客戶光顧廣告時間亦唔易，因為响客戶唔知你嘅觀眾或者聽眾人數有幾多？」

儘管不少困難當前，但馮永發也一一克服了。

「之前兩個電視台做唔掂，有好大原因係因為



股王馮景禧曾為新鴻基證券帶來極風光日子。

控制開支做得唔好，所以我哋用咗好多精力開源節流。」他又得意地說。

加強合作 鞏固根基

另外，他又找了香港的無線電視入股旗下兩間電視台，又加強與本港其他電子傳媒合作，以方便向他們買片或聯手製作節目。同時又廣邀香港藝人赴加國助陣，提高本身節目質素。

經過這一連串努力，有理想收視和收聽率成績見人，客戶也更願意落廣告。

其實他年輕時已喜歡做傳媒工作，一講起往事，立時眉飛色舞：

「我去過美國讀電影製作，後尾返香港我開過廣告公司，反而家族生意只係跟跟吓，而家嗰間廣告公司仲係港資公司裏面最大嘅一間。」

「我都係鍾意傳媒工作多啲。」馮永發堅定地說。這或許說明了他為何不是股王，而是傳媒大亨。

集團業務包羅萬有

馮永發現年四十五歲，六七年暴動後，隨父親馮景禧移民加拿大，六年後返港助父打理新鴻基證券，但他無心證券業務，十年後決定返加國定居，新證業務則交由弟弟馮永祥處理。

馮氏在加拿大創辦了新時代集團，業務包括中文傳媒、地產、零售及一些與中國企業合資的生意。由八四年迄今，他在加拿大的投資接近十五億六千萬港元，未來其中一項主要投資，便是在加國興建香港仔中心第二期，使其成為溫哥華華人社會裏的新Mall王。

他與弟弟都十分低調，甚少接受傳媒採訪，更遑論找他們做獨家專訪。